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盖 章)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3 -
六、结论.....	- 10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8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

附件 4 油墨、水性绝缘漆、清洗剂等相关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7 VOCs 承诺书

附件 8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30521-07-02-179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星雷	联系方式	172808218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8 分 29.819 秒，N 30 度 37 分 37.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30521-07-02-179534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项目仅排放生活污</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	否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纳管至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条件的变化，				

落实德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区发展建设的要求，统筹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城乡发展，指导城乡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及其他各类资源，促进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含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及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化工园区，以下称“化工园区”）两部分，其中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 8.89 平方公里，分新市、钟管、禹越、新安四个区块，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省经信厅认定的合格化工园区，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105.98 公顷），其中约 0.8 平方公里在新市区块范围内，新市区块范围外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考虑规划整体性，将化工园区位于开发区核心范围外的 0.26 平方公里也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即本次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9.15 平方公里，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4.33 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 0.68 平方公里。各区块四至范围如下：

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道。其中化工园区被北港分为南北两个工业区块，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河东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北港，西至三新线；南区块四至范围：北至北港，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线-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用地界限-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侧用地界限，西至三新线。

钟管区块：东至东横港、西代舍路，南至钟新湖中路，西至南湖路，北至环城南路、寺前路。

禹越区块：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大东港，南至德清边界，西至荡郎港，北至米湾港；西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五公路、石屑斗河以东，南至规划临杭大道、西港村毛羊斗，西至立航塑业有限公司及东侧规划道路，北至杨禹线、九里港河、振兴路。

新安区块：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新安大道、规划十号路，西至临港产业园连通港，北至临港产业园、舍北村漾角郎。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4）规划空间布局

表1-2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块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5）规划产业指引

以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为重点，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优做强，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聚区、补齐服务业短板、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形成以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三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支撑，以若干未来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2+2+3+X”现代产业结构。

1) 高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研发与制造、先进工艺管桩生产等为重点，开发满足建筑节能、保温、调湿、防火、隔热、隔音等需求的新型建筑材料。强化特种玻璃制造设计研发能力，发展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彩晶玻璃、导电玻璃、电磁功能玻璃等特种玻璃。

有机高分子材料。提升有色涤纶丝、涤纶低弹丝和涤纶网络丝等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生产工艺，创新发展碳纤维材料等高性能纤维材料，

战略前沿材料。加强石墨烯、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工业机器人。重点围绕减速机、伺服控制、伺服电机等三大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着力打造能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以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两大产品系为主导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

成套设备制造。重点发展电梯设备、空气分离及特殊气体存储设备、治水治污管道成套设备及其他节能环保设备。

电气机械制造。重点拓展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气机械。

工程机械制造。重点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汽车零配件。重点发展高档汽车轮毂，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压板总成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压盘盖发动机飞轮，轴承内外圈等产品。

3)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信息传输线缆。鼓励发展新型光纤、光电复合缆、新型导线、耐压耐腐蚀电磁线、新能源电缆等新产品。

专用集成电路。大力开发射频识别（RFID）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终端芯片、智能穿戴芯片等量大面广的专用芯片。

电子器件。重点发展通信器材、计算机网络、新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节能光电器件、智能网联汽车传感器等领域，研发拓展新型显示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组件等高端电子器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相关联设备制造业。

4)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新型制剂。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基础，引进和发展以新活性、新靶点、新结构、新晶型、新工艺为代表的“五新”化学药。支持发展基因工程疫苗、蛋白结合疫苗、新型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品种，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基础性医疗器械、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常用医疗器械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高性能诊断试剂、可穿戴医疗检测等产品。

5) 新文旅、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三大服务业发展重点

新文旅：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康养医疗。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工业设计液。

电子商务业：产业电商、农旅电商、跨境电商和社交电商。

6) 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

绿色食品：以食用植物油、啤酒生产、精制面粉以及其他食品等为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产业。

绿色家居：依托现有行业龙头企业，强化与智能传感器的融合发展，积极布局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智能家居产业，推动木业家具行业的生产智能化与产品智能化。

现代纺织：重点发展真丝、棉纺织等特色面料产品、中高端成人服饰产品、家纺产品及装饰性纺织品，拓展工业用纺织品、生物医用纺织品等领域。

7) 绿色再制造、生态型湖区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

发展绿色再制造业。聚焦重点领域高端化应用，加强与莫干山高新区的联动发展，推进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再制造技术创新应用。

生态型湖区经济。充分挖掘苕溪漾、百亩漾等丰富的湖漾资源优势，前瞻布局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数字设计等创意设计服务。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规划布局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中新市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新市区块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本项目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智能车灯控制系统，属于高端装备及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符合产业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使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 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 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 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搬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须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鼓励对规划区内除化工园区外的现有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或关停搬迁（单纯开展物理加工、环境影响较小的医药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生产企业除外）；对区内暂时无产业转型或关停搬迁计划的三类工业企业，建议其提升改造，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允许现有企业改、扩建。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不属于印染、电镀、合成革等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①鼓励引入符合区域规划定位的化工项目，限制引入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②逐步控制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行业规模，园区内亿润等非化工企业考虑逐步实施搬迁。	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与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企	符合

局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需要从规划层面对各行业布局予以引导，对规划主导产业按行业进行集聚，通过建设产业园/小微园区等手段，实现用地的高效组织。	/	不涉及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COD _{Cr} 管控限值 466t/a；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COD _{Cr} 、NH ₃ -N、VOCs 排放量均在规划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范围内，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5 修改单）；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提标改造，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 (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 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	17 纺织业	/	①涉及新增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准入工艺，故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准入	不涉及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涉及新增染整工艺的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新建项目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		
			27 医药制造业	/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及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	涉及生产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的新建项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 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	类行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建项目	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	/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	/	/			
				33 金属制品业	/	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	/			
		限制准入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应的除外）新建项目。	/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6 汽车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新增电镀工艺的			
		其他	①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省、市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			不涉及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7)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9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和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和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项目通过租用浙江中杰工具有限公司约 16000 平方米厂房,不新占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且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区和危废仓库,能够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小组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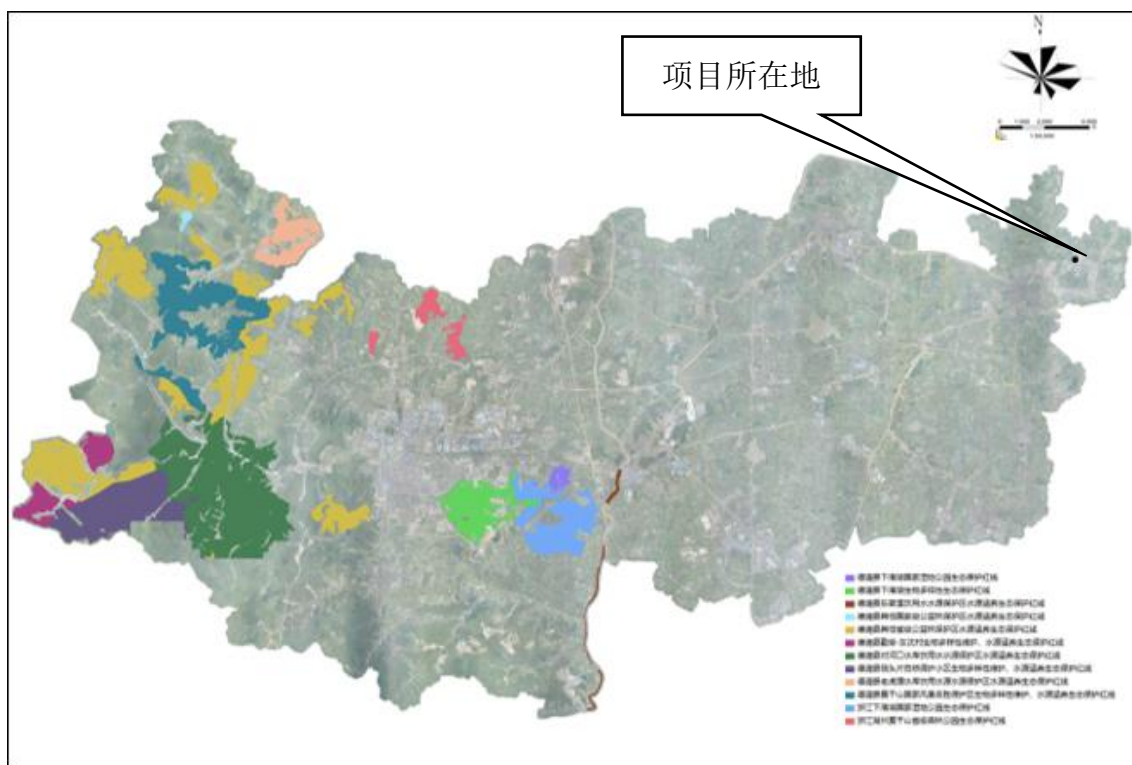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三区三线”集中建设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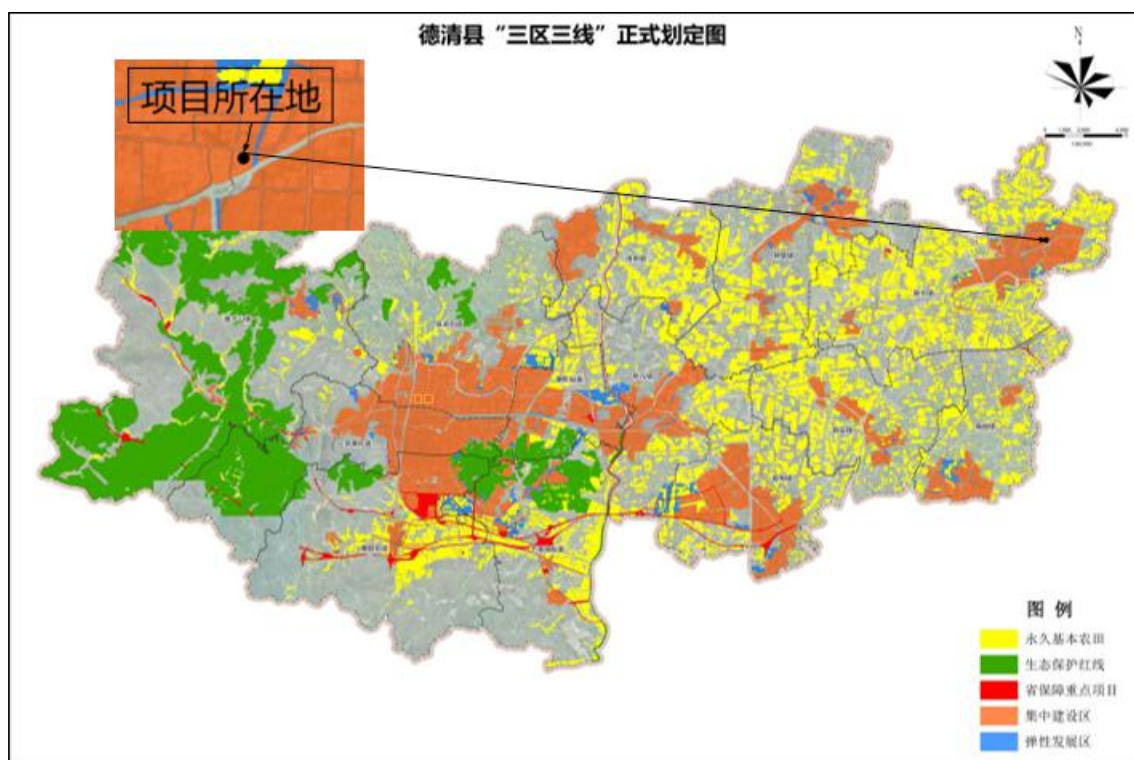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租用浙江中杰工具有限公司

约 16000 平方米厂房产组织生产，不新征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用能较低，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资源耗用量不大。	符合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节选)

编号	ZH33052120004
管控单元 名称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减污 降碳管控 要求	1、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工业领域减碳重点，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从严控制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节能审查，实施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高碳低效企业退出。引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上大压小”、减量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改造提升，实现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转型。 2、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3、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4、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通过煤改气/电、余热利用等方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鼓励提高化学产品质量标准及资源废料回收利用比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原辅材料浪费。 6、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7、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需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国家、省标准难以覆盖的，参照执行地方行业能效指南。
项目情况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高碳排放设备。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

	石油煤炭等重污染型能源。项目使用的油墨、水性绝缘漆等均为环保型，不涉及染整，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元件清洗机为气清洗，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排问题，同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年耗能量为 321.62 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56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潮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
是否符合	符合

1.2.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1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

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所列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非外资企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年耗能量为 321.62 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56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1.2.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1 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总体布局结构和空间管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330521-07-02-17953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以上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为达标区。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环评期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智园路 7 号，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距离江南运河岸最近距离约 1267m，距杭州塘最近距离 13.673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不适用于本负面清单。	符合

1.2.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6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𪚩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𪚩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 双林三桥	
			其它有 价值的 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 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 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 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 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 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 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 落(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 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 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文化遗产(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𪚩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 筒仓		

	性建筑 (4)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茗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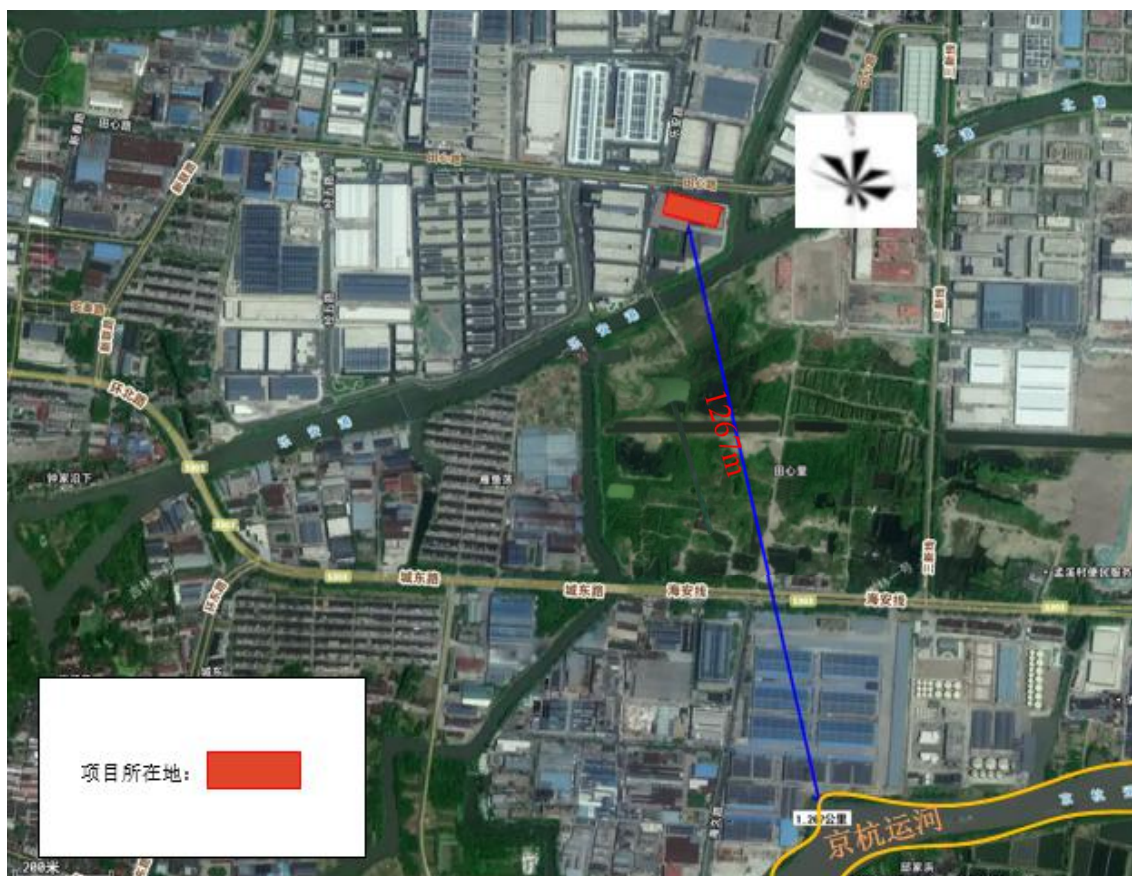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江南运河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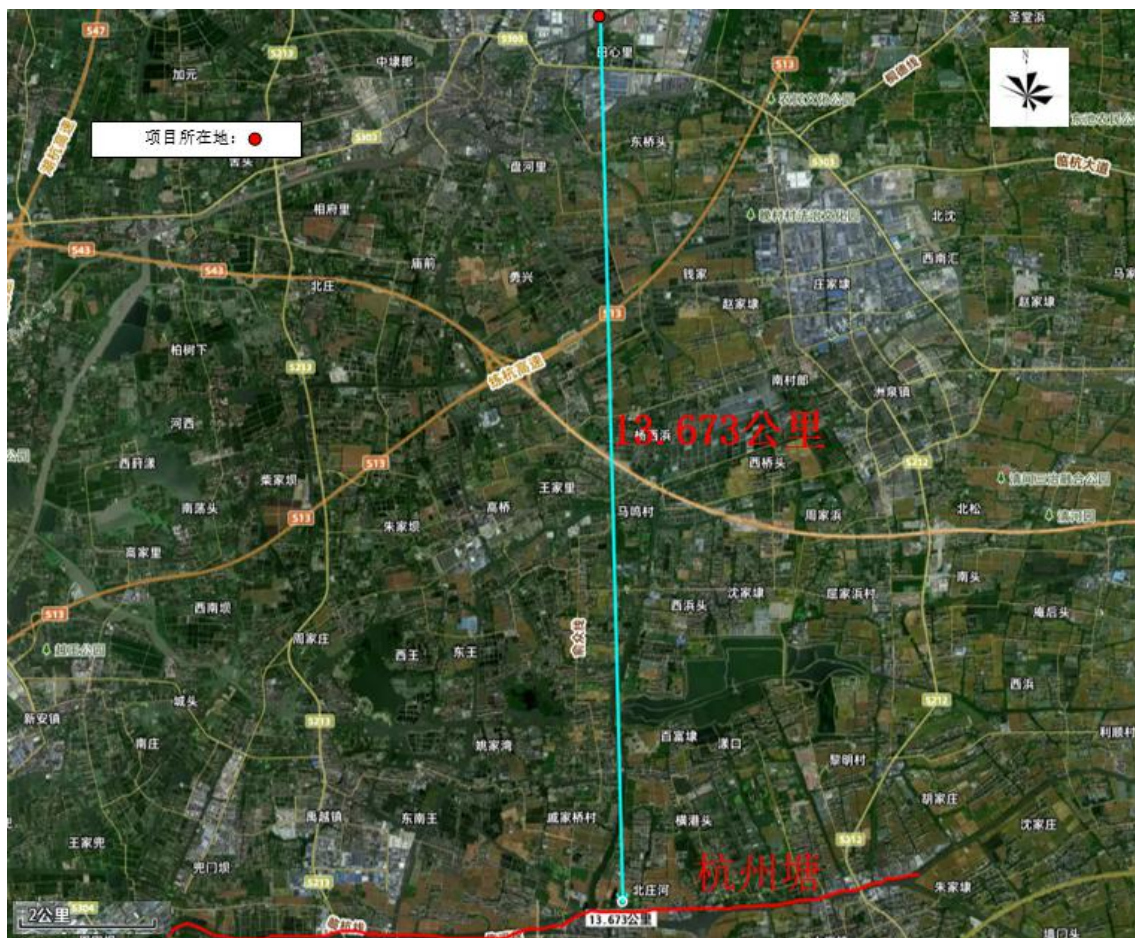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所在地与杭州塘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京杭运河（江南运河）最近距离 1267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具体见图 1-5），距杭州塘最近 13.673km，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1.2.10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其主要内容为：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

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距离江南运河最近距离约 1267m，距离杭州塘最近 13.673k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不涉及拓展河道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位于拓展河道乐安港，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并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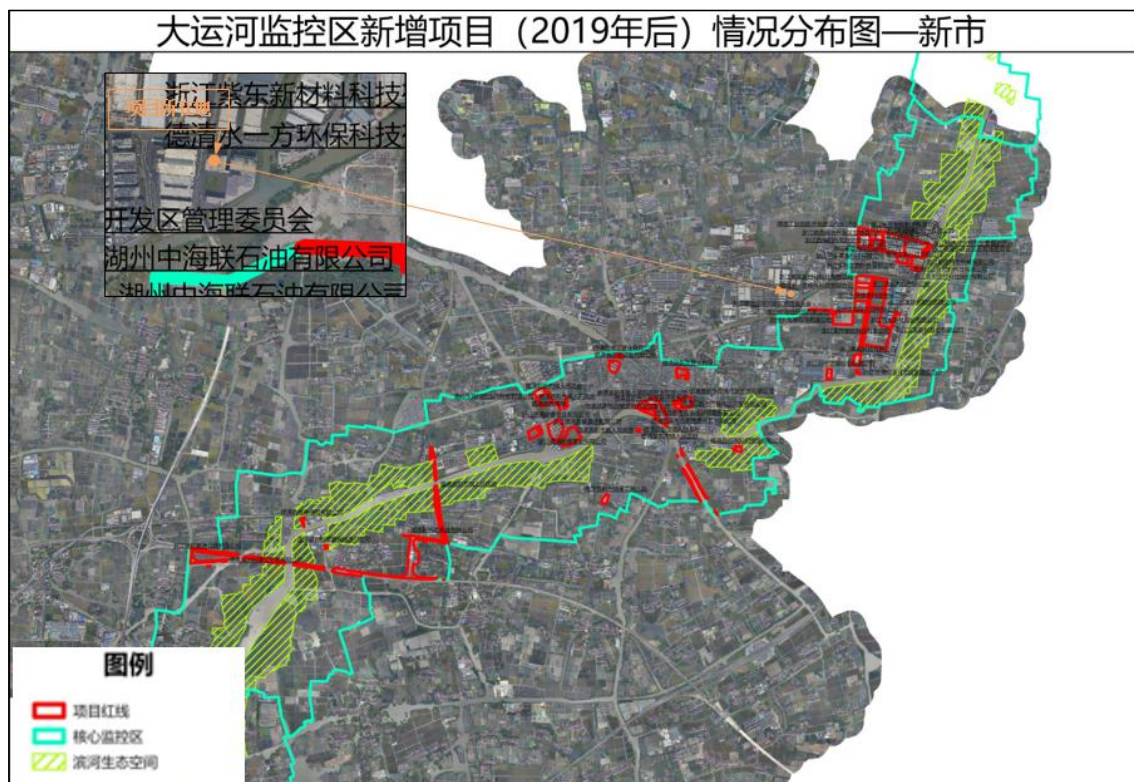


图 1-5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1.2.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表 1-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油墨、清洗剂、水性绝缘漆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 UV 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VOCs 限值≤5%要求；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部位涂料）—面漆≤300g/L 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	符合

		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1—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部位涂料）—面漆≤420g/L 的要求；钢网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 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100g/L）要求。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相关规定。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	本项目喷码机、涂覆机自动将油墨、水性绝缘漆喷印涂覆在工件表面，不涉及人工喷涂，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工艺装备。	符合

	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均符合国家限制标准。本项目 UV 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钢网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 38508-2020）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项目焊接废气、涂覆废气通过直连管对设备自带的密闭罩抽取形成微负压，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分别为 0.6、0.8 米/秒。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焊接废气、涂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直连管抽取形成微负压进行废气收集（该工段设备外部有密闭罩体，收集效率按 80%计）、钢网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70%计），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	符合

	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排放。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表 D.5 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D.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采用流水线自动涂覆设备。	符合
2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水性绝缘漆日常密闭储存，废气通过局部密闭找通过直连管抽取收集。	符合
3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绝缘漆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生产线外部为密闭罩体，除添加物料、设备检查等特殊情况下，日常可满足局部密闭状态，项目产生的废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间，定期委	符合

		托资质单位处置。	
4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焊接、涂覆、烘干废气局部密闭直连管抽取，收集风速分别为 0.6（涂覆及烘干）、0.8（焊接）m/s。	符合
5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6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不会产生较重异味。	符合
7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水性绝缘漆漆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8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规范委派专人做好 VOCs 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 D.5 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项目油墨采用 UV 环保油墨，钢网清洗购置清洗机，提高清洗剂利用率，从而降低产污。	符合
2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油墨等日常密闭储存，且不涉及调配。	符合
3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	项目设置喷码间，生产产生废危险空桶及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资质单	符合

	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位处置。	
4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喷码油墨用量较少，且根据 VOCs 检测报告，产生的 VOCs 量极少，仅 0.461kg/a，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符合
5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将对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表 D.15 一般行业			
1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等原辅料均符合国家限制标准。	符合
2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为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为低能耗设备，整体布局较为合理，生产连续性较高。	符合
3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清洗剂等日常密闭储存，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干式过滤+	符合

	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1.2.1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办法适用于各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境内建设的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数据中心项目（下统称高耗能行业项目）。本办法所称缓批限批，是指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实行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暂停批准或者核准的措施。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是本项目仅使用电、天然气和水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两高”行业管理清单（2025 年），且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中的结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1562 吨标准煤/万元与 321.62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缓批限批范围内。

1.2.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1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节选）

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照《浙江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

1.2.1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并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5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6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符合
7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	符合

	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	--	--------------	--

1.2.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符合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1562 吨标准煤/万元与 321.62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节能设备，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1.2.17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调整,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 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 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 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 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 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	不涉及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 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 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 (无) 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 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 (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 (无) 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 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 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 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 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 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 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 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等项目。	不涉及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 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 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煤电、热电、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也不属于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 不涉及绩效评级。	符合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 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 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 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 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 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 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抵消处理设施、锅(窑)炉治理设施。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提升精细管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 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控。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 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 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 强化堆场扬尘整治, 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	不涉及	不涉及

控 治 理 水 平	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异味能达标排放。	符合
加 强 污 染 天 气 应 对 能 力， 提 升 精 准 科 学 管 控 效 能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本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涂覆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恶臭异味能达标排放。	符合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企业承诺积极响应政府，配合政府工作。	符合

1.2.18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 快 实 施 能 源 结 构 调 整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	不涉及。	不涉 及

构 调 整	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发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 项 目 行 业 为 C3670 汽 车 零 部 件 及 配 件 制 造， 主 要 能 源 为 电， 不 涉 及 煤 炭 等 的 使 用。	不 涉 及
	3.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	不 涉 及
深 入 推 进 产 业 结 构 调 整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此外本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1562 吨标准煤/万元与 321.62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 合
	2.淘汰压减低效产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不 涉

持续 深化 运输 结构 调整	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烧结砖、烧结空心砌块、水泥行业。	及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行业，本项目涂覆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恶臭异味能达标排放	符合
	1.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不涉及。	不涉 及
	2.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不涉及。	不涉 及
	3.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	不涉及。	不涉 及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 6%以上。		
	4.加快建设绿色补能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补能网络规划布局，打造义甬舟、金丽温、环杭州湾等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通道沿线、城市出入口、物流枢纽园区等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推动“长兴—乍浦”“镇海—滨海”等新能源示范航线建设，在主要航道沿线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到 2030 年，建设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加醇站不少于 500 个。	不涉及。	不涉及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 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 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 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水泥、垃圾焚烧行业。	不涉及
	2.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 2030 年，完成 500 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	不涉及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汽车、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属于工程机械类行业，项目使用低 VOCs 型油墨、水性漆，此外项目涂覆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活性炭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煤电、热电、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行	符合

		业，属于钢铁行业，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绩效提级。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施工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施工扬尘。	不涉及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及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恶臭异味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	符合
	4.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氮肥、纯碱等行业。	不涉及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1.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制修订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排放标准。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和 VOCs 吸附活性炭再生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市政设施、畜禽养殖场所恶臭异味防控技术规范。推动一批可行技术指南转化为地方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老旧车辆限行、淘汰与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联合执法，协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不涉及
	3.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以环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作业能力。	本项目焊接废气、涂覆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罩（钢网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符合

		3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美丽蓝天”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绩效提级、产业集群整治、老旧移动源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大气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研究落实 VOCs 和扬尘环保税、差别化电价、环保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推动将企业大气环境绩效水平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贷款审批、授信额度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	不涉及。	不涉及
1.2.19 《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一港六区”中德清港区的腹地及临港产业集聚区范围。项目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智能车灯控制系统，不涉及码头，项目建设不占用规划港口岸线，符合《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册，之前未有项目建设，现拟租赁浙江中杰工具有限公司 16000 平方米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的 1 号厂房、2 号厂房（1~4 层）。总投资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0.6 亿元，新增全自动高速贴片机、全自动 3D 视觉检测 AOI、高精度氮气回流焊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30521-07-02-179534。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喷码、镭雕、锡膏印刷、焊接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名录，项目涉及“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单位排污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三十四、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2.1.1 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浙江中杰工具有限公司闲置 1#厂房、2#厂房（1~4 层），共计约 16000 平方米，目前利用 1#厂房 4、5 楼进行生产建设，总楼高 27.7m，规划 4 楼为主要生产车间、5 楼用于办公区、存储区，其余区域暂时闲置，后续根据生产实际进行调整，项目工程中暂时不做分析。X-RAY 样品室有一台 X-RAY 设备，涉及辐射，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之内，企业将另行编制辐射评价，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4 楼，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心区域布置有 7 条焊接组装生产线，四周围绕布置有钢网室、喷码室、X-RAY 样品室、老化室、分板房、包装区、波峰焊房、喷涂线等，总计面积约为 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4 楼：办公室分布于西南角及东北角，总计 25m ² ，会议室位于北侧，面积为 35m ² 。 5 楼：办公室分布于西南角及东北角，总计 25m ² ，会议室位于北

		侧，面积为 35m ² 。
	检验	4 楼：OQC 出货检验区域，面积为 30m ² 。 5 楼：IQC 电子元件、机构入库检验区域，面积为 15m ² 。
	展厅	位于 5 楼西北侧，面积为 40m ² ，产品展示区域。
	维修室	位于 4 楼南侧，面积为 20m ² ，锡膏印刷钢网简单维修。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5 楼东南侧，面积为 120m ² ，
	半成品暂存区域	位于 4 楼，分布于加工生产线周围，临时暂存加工好的半成品。
	原辅料仓库	位于 5 楼，分为电子元件仓库和机构仓库，面积分别为 232m ² 、287m ² 。
	化学品仓库	位于 5 楼东北侧，储存油墨、清洗剂等化学物品，面积为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水压约为 0.25~0.30MPa，给水管径为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依托浙江中杰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喷码、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含焊接废气、涂覆废气、烘干、钢网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罩（钢网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3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30m ² ，位于5F东北侧，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位于5F东北侧。用于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后集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	加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现有厂房）、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变压器、污水管网。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规格	执行标准
1	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50 万件	/	TS16949
*智能车灯控制系统由电子元件（电阻、电容、芯片）、铝基板构成。				

2.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主要工艺	备注
1	上板机	永信利	7	投板	生产设备
2	叠板机	永信利	21	叠板	
3	清洗机	永信利	7	清洁 PCB	
4	印刷机	GKG	7	印刷锡膏	
5	SPI	思泰克	7	锡膏印刷检验	
6	筛选机	永信利	7	筛选不良品	
7	贴片机	松下	14	贴元件	
8	回流焊	HELLER, 日东, 劲拓	7	焊接产品	
9	缓存机	永信利	7	暂存产品	
10	AOI	快克	7	检查印刷品质	
11	复检机	永信利	7	检查产品	
12	翻板机	永信利	7	翻转产品	
13	收板机	永信利	7	收板	
14	FCT	/	10	检测产品功能	
15	ICT	/	6	检测产品功能	
16	波峰焊	/	1	焊接产品	
17	涂覆机	/	1	涂绝缘漆	
18	钢网清洗机	/	1	清洗钢网	
19	钢网检查机	/	1	检查钢网	
20	镭雕机	/	3	镭雕二维码	
21	喷码机	/	4	产品喷码	
22	X-RAY	/	1	检查产品品质	
23	烤箱	/	2	烘烤产品	
24	接驳台	永信利	21	传输产品	

25	升降机	/	2	传输产品	
26	锡膏存储机	/	1	存储锡膏	
27	分板机	/	12	拼板分板	
28	空压机	力菲特 75-8	2	供气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生产特点，项目控制产能的设备为贴片机。生产线最大产能核算见表 2-6。

表 2-6 设备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个设计贴片能力 (个/h)	设计总生产能力 (套/h)	年工作 时间	年产量 (套)	设计年 产量 (套)	负荷率
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贴片机	14	2300	322 ^a	1980h ^b	63.756 万	50 万	78.895%

注：a、项目一套智能车灯控制系统装配的电子元件数量因功能略有变化，取均值 100 个电子元件为一套。

b、根据生产加工需求，贴片机日运行时间为 6h，年生产时间为 330 天，合计 1980h。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形态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电容	1930 万颗	固态	/	3000 颗/盘	300 万颗	电子元件仓库	市场采购
2	电阻	2570 万颗	固态	/	4000 颗/盘	400 万颗		
3	芯片	500 万颗	固态	/	3000 颗/盘	250 万颗		
4	铝基板	100 万个	固态	332.58*76.57*1.6mm	/	20 万个	基板仓库	
5	油墨	14.4kg	液态	800ml/瓶	瓶装	6 瓶	仓库	
6	钢网清洗剂	720L	液态	20L/桶	桶装	18 桶		
7	水性绝缘漆	0.315t	液态	5L/桶	桶装	12 桶		
8	无铅锡膏	1.2t	固态	500g/瓶	瓶装	1200 瓶		
9	无铅助焊剂	15 桶	液态	20L/桶	桶装	4 桶		
10	无铅锡丝	0.4t	固态	1kg/卷	卷装	0.2t		
11	无铅锡条	0.6t	固态	20kg/袋	袋装	0.3t		
12	机油	0.2t	液态	25kg/桶	桶装	0.2t		

13	水	3360 吨	液态	/	/	/	/	德清县水务、供电公司
14	电	261.69 万 kwh	/	/	/	/	/	

注：一套智能车灯控制系统装配的电子元件数量因功能略有变化，约为 100 个电子元件为一套，铝基板一般为两个。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CAS No.	含量 (%)
1	UV-LED 数码油墨	环氧树脂	2386-87-0	25~30
		环氧单体	106-87-6	10~15
		环氧单体	82428-30-6	10~15
		环氧单体	37674-57-0	25~30
		光引发剂	953084-13-4	5~10
		光引发剂	84434-11-7	5~10
		颜料（黑色）	1333-86-4	5~15
		颜料（红色）	16043-40-6	0~5
		颜料（蓝色）	147-14-8	0~5
		蜡	9002-88-4	0~2
		助剂	67763-03-5	0~2
2	CX837-W 水性绝缘漆	水性树脂	25767-39-9	20~30
		助溶剂	112-34-5	5~10
		其它助剂	/	1~5
		去离子水	7732-18-5	50~60
3	中性钢网清洗剂 Q ISUN-G16	1-丁氧基 -2-丙醇	29387-86-8	<3
		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2-丙醇	29911-27-1	12-14
		一缩二丙二醇单甲醚	34590-94-8	<5-8
		去离子水	7732-18-5	75-85
4	EGP-120 焊膏	锡	7440-31-5	80-100
		银	7440-22-4	1-10
		专有的树脂/松香	/	1-10
		铜	7440-50-8	0.1-1.0
5	无铅锡条	锡	7440-31-5	96-100

		铜	7440-50-8	<1
6	波峰焊助焊剂	天然树脂	8050-09-7	1.2
		硬脂酸树脂	123-95-5	0.5
		合成树脂	8050-31-5	0.5
		活化剂	111-87-5	0.65
		羧酸	68937-72-4	0.6
		混合醇溶剂	67-63-0	95.05
		抗挥发剂	15892-23-6	1.5
7	无铅锡丝	锡	7440-31-5	余量
		银	744-22-4	0.001
		铜	7440-50-8	0.7%
		松香	8050-09-7	>1.8
		活性剂	/	<0.1
		其他成分	/	<0.1

油墨符合性分析:

1、根据检测报告，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3.2%。

2、UV 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VOCs 限值≤5%。

3、根据 GB38507-2020 条目 4.1，UV 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水性漆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统计期内物料的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作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故本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数据取中值。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中规定，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无实测数据，故水性树脂按质量的 2%计，具体如表 2-9

表 2-9 水性绝缘漆成分分析

名称	成分	含量占比	含量取值
CX837-W 水性绝缘漆	水性树脂	20~30	30
	助溶剂*	5~10	7.5
	其它助剂*	1~5	3
	去离子水	50~60	59.5
合计	固体份		29.4
	挥发份		11.1

	水分	59.5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统计期内物料的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作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故本评价助溶剂及其它助剂含量数据取中值。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中规定，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无实测数据，故水性树脂按质量的 2% 计，且含量取值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取最大值。 根据《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中 10.4，水性面漆的 VOC 含量按下式计算： 其中：ρ（VOC）_{lw}—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rho(\text{VOC})_{lw} = \left\{ \frac{\sum_{i=1}^{i=n} m_i}{1 - \rho_s \times \frac{m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mi—1g 试验样品中化合物 i 的质量，单位为克（g）； mw—1g 试验样品中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s—试验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ρw—水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0.997537g/mL）； 1000—换算系数。 ω（NV）=29.4，ω（VOC）=11.1%，m（w）=59.5%。经查阅相关资料水性绝缘漆通常在 0.85~1.15，本项目取中值，水性漆密度ρs 按 1.05g/mL 计，则ρ（VOC）_{lw}=(1-1.05*0.595/0.997537)*1.05*1000=392.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部位涂料）—面漆≤300g/L 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1—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部位涂料）—面漆≤420g/L 的要求。 钢网清洗剂符合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VOCs=7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 38508-2020）表 1 中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300g/L），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 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100g/L）。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UV-LED 数码油墨	闪点大于 61℃，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纸张以及 PVC 等材质的图文印刷相对密度为 1.1~1.5，较为稳定，避免明火、高热，分解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X837-W 水性绝缘漆	半透明黄色液体，粘度（25℃时）15~25 秒，有轻微气味，PH 为 7~8。中低浓度蒸汽（200PPM 以下），对健康影响甚少。经皮肤吸收后，对健	

	康影响甚少，无可见症状，蒸汽对眼略有刺激作用。不慎口服后，刺激食道和胃，会引起呕吐。
中性钢网清洗剂 QISUN-G16	乳白色或者清澈液体，熔点<-2℃，沸点：150-200℃，密度 20℃时：0.98±0.02g/cm ³ ，溶于水。pH 值（10g/L）在 20℃：7.0。
EGP-120 焊膏	灰色液体或糊状物，具有辛辣气味，熔点为 0℃，不易溶于水。
无铅锡条	固态无铅锡条，主要成分为锡铜合金，在电子元器件的焊接中。
波峰焊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温度为 11℃，相对密度(水=1): 0.798±0.01（20℃），微溶于水，用来帮助焊接，燃点为 469℃，在 5-45℃较为稳定。
无铅锡丝	金属线状，银灰色金属固体，熔点约为 227 摄氏度，密度为 7.4，不溶于水。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水性绝缘漆用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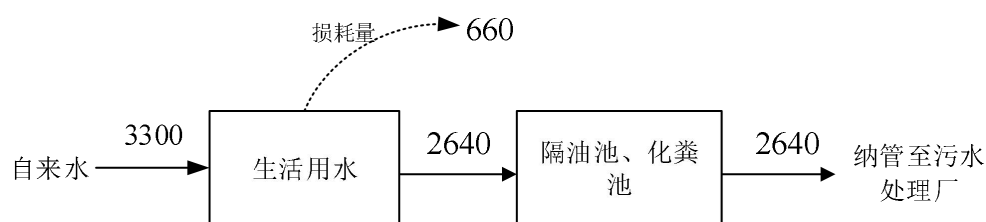
表 2-11 水性绝缘漆用量核算

产品	涂装名称	涂装总面积 m ²	成膜厚度 μm	着漆率%	固体份%	油漆密度 (g/cm ³)	漆用量 (t/a)
智能车灯控制系统	CX837-W 水性绝缘漆	1100	55	75	29.4	1.05	0.303

注：①漆用量=涂装总面积×密度×成膜厚度×10⁻⁶/（固体份含量×着漆率）；
②单个产品涂覆面积约 22cm²。

综上所述，项目用量与理论值基本相同，用量估算合理可靠。

2.1.7 项目水平衡图



注：钢网清洗剂等原料本身含水，不涉及纳管排放，收集后做危废处置，未进行分析。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1.8 VOCs 平衡表

表 2-12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表

工序	VOCs 输入量 （t/a）	VOCs 输出量 （t/a）		
喷码	0.0005	0.0005（无组织排放）		
焊接	0.303 （密闭罩加直连管抽取：80%收集效率）	有组织		0.085
		吸附量		0.157
		无组织		0.061
涂覆*	0.01 （密闭罩加直连管抽取：80%收集效率）	有组织		0.003
		吸附量		0.005
		无组织		0.002
烘干*	0.024 （密闭罩加直连管抽取：80%收集效率）	有组织		0.007
		吸附量		0.012
		无组织		0.005
钢网清洗	0.05 （集气罩收集：70%收集效率）	有组织		0.012
		吸附量		0.023
		无组织		0.015
合计	0.388	排放量 （0.191）	有组织	0.107
			无组织	0.084
		吸附量		0.197
注：*涂覆、烘干过程中的 VOCs 来源于水性绝缘漆，考虑到烘干过程中加热过程，VOCs 占比按 30%涂覆，70%烘干。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5%计。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实行三班制生产。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2.1.10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厂区总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

生产区主要位于四楼, 中心区域布置七条自动组装生产线, 负责将外围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加工, 外围西侧及南侧区域布置有喷码室、物料室、喷涂线、波分焊接区域、分板房及等, 东侧布置有 OQC 等检验区域。五楼生产区主要为原料储存的电子仓、

基板仓库、成品仓库以及 IQC 检验室。非生产区分布于四楼外围北侧和西南侧以及五楼的北侧、南侧，布置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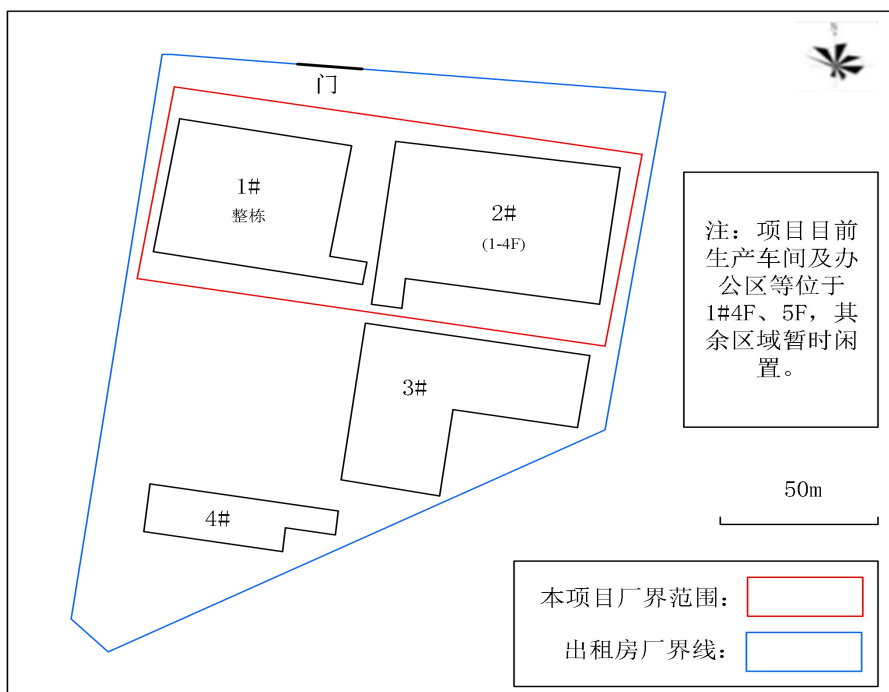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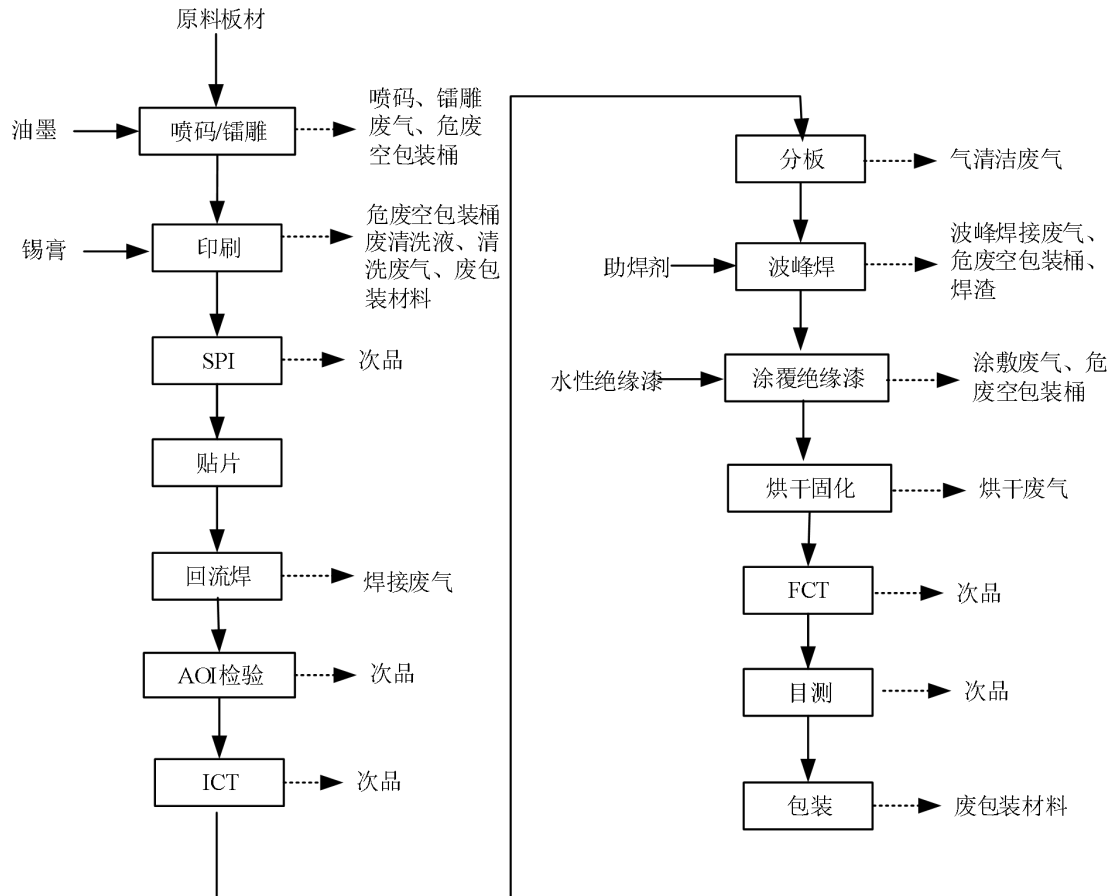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说明	产污状况
1	喷码/镭雕	产品的形码部分为喷码加工，部分为镭雕加工，利用喷码机或镭雕机将条形码喷印或雕刻在工件表面，加工前使用清洁机利用压缩空气对工件进行气清洗，将工件上可能沾有的颗粒物吹下来，保证后续成品率。	喷码、镭雕废气、危废空包装桶
2	印刷	用自动印刷机，将锡膏通过钢网开口印刷到 PCB 指定焊盘上，为焊接做准备。印刷钢网需利用清洗	废包装材料、废清洗液、危废空包装

		机投加清洗剂定期清洗钢网锡膏残留,清洗剂周期更换,产生废清洗液,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桶、清洗废气
3	SPI	利用 SPI 设备检查工件上锡膏的厚度,厚度过小的取下重新印刷。	次品
4	贴片	用贴片机将需要组装的元件准确贴在印刷好的线路板的固定位置上。	/
5	回流焊	利用自动回流焊炉对工件进行焊接,通过高温对锡膏的熔融和冷却,使用元器件和焊盘焊接在一起。	焊接废气
6	AOI	光学自动检验焊接完成的元件是否符合焊接要求,不符要求的元件重新焊接加工。	次品
7	ICT	设备自动测试电路是否有开短路和电气功能不达标的异常,产生的次品通过焊接进行重新加工。	次品
8	分板	自动分板设备将铝基板进行分板拼接组装,为后续焊接做准备,会使用清洗机利用压缩空气进行简单吹洗清洁。	气清洁废气
9	波峰焊	通过熔融焊料形成波峰实现元器件与电路板的机械电气连接。将元件插入预定位置,预热(90-100℃),焊接温度为 220-270℃,核心材料为焊锡条,波峰焊设备内有助焊剂喷头,将助焊剂喷附在工件焊接处的表面。	焊接废气、焊渣、危废空包装桶
10	涂覆绝缘漆	使用涂敷机喷涂绝缘漆到电子原件上,确保防潮,防盐雾,防霉菌效果。	涂覆废气、危废空包装桶
11	烘干	通过电加热烘箱(100℃,5 分钟)进行烘干固化后进行后续 FCT 检验。	烘干废气
12	FCT	设备按照设定的参数对成品的功能进行测试,确认是否可以完成所有设计要求的功能,位于 OQC 间,产生的次品进行重新加工。	次品
13	目测	对成品的外观进行检查,次品进行重新调整加工(主要为产品外观方面)。	次品
14	包装	将成品按照规定的方式放入指定包材中。	废包装材料
噪声伴随整个加工过程。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周期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清洗废气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码、镭雕废气	油墨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气清洁废气	气清洁	颗粒物
		焊接废气	回流焊接、波峰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覆废气	涂覆绝缘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生产加工	塑料袋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锡膏残渣
		危废空包装桶	废油墨空桶	喷码
			废绝缘漆空桶	涂覆
			钢网清洗剂空桶	清洗
			废锡膏包装盒	锡膏印刷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锡丝、锡渣		焊接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项目不涉及废/次品的产生，次品通过各检验工序后进行重新焊接、加工及调整加工为成品。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此前主要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产污，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现有监测数据中各项污染因子也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引用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415 号浙江新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该监测点东南侧约 1.134km 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JXC2025103101），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的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天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浙江新航智能 机械有限公司	TSP	3 天	0.11~0.13	0.3	53.3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目前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达标要求。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0，水功能区为乐安港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5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2025 年
韶村漾	4.4	0.46	0.09	Ⅲ类
含山	3.3	0.48	0.16	Ⅲ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3-3 的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喷码、焊接、分片等，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升大公寓	西侧	355 米	约 150 人	二级
		蔡界村雁鱼荡小区	西南侧	465 米	约 8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项目属于工业区，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焊接、涂覆、烘干、清洗，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其中焊接、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限制要求，因与涂覆、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故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中汽车制造业标准,项目产品为智能车灯控制系统,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见表 3-5。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项目排气筒高 33 米)
2	非甲烷总烃（NMHC）	汽车制造业	50	
3	臭气浓度*		80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镭雕废气、气清洁废气,其中喷码废气、焊接废气、涂覆废气未收集部分也有涉及,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限值(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表 3-7。

表 3-7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标准的回复,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	≤100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9、3-10。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标准值	≤10	≤10

注：BOD₅、SS 执行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 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属于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2640	0	2640	2640	/
	COD _{Cr}	0.924	0.818	0.106	0.106	/
	NH ₃ -N	0.092	0.087	0.005	0.005	/
废气	VOCs	0.388	0.197	0.191	0.191	0.38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其排放量分别为 0.106t/a、0.005t/a、0.19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38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气清洁	颗粒物	少量	7920	少量
喷码、镭雕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3		0.038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涂覆	非甲烷总烃	0.01	1980	0.00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4		0.1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5	495	0.1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表 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气清洁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喷码、镭雕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5	/	0.0005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	/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	/
焊接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800	38.194	0.242	13.415	0.085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11	0.0007	少量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1	/	0.061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	/
		颗粒物	/	/	/	0.0002	/	少量	/	/	/
涂覆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300	13.468	0.008	5.051	0.00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2	/	0.002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	/
烘干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600	15.993	0.019	5.892	0.00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6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	/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	/
钢网清洗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	1400	50.505	0.035	17.316	0.012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65	是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中心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温 度 (°C)						速率 (kg/ h)	浓度 (mg/m³)
生产废 气 DA001	E 120°18'28.794" N 30°37'35.798"	33	0.3	11.4	25	7920	非甲烷总烃	12.911	0.04	0.107	/	5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	2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800（无量纲）
注：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已按最不利情况计算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浓度（mg/m³）			
气清洁废气	颗粒物		少量		7920		少量		1			
喷码、镭雕废 气	非甲烷总烃		6.3×10 ⁻⁵				0.0005		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61		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1980	0.002	4
	臭气浓度	极少量		极少量	20（无量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1980	0.005	4
	臭气浓度	极少量		极少量	20（无量纲）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495	0.015	4
	臭气浓度	极少量		极少量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气清洁废气

在分板组装前会通过清洁机对线路板进行清洗，保证后续产品的成品率，线路板均使用新的，可能在包装拆解及前端加工中沾有少量颗粒物，因此实际气清洁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的量极少，本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进行无组织排放。

(2) 喷码、镭雕废气

项目产品打印条形码部分利用喷码机将油墨喷印在工件表面，部分利用镭雕机雕刻，该过程中会产生产生喷码、镭雕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墨年用量 12 瓶（0.8L/瓶），据企业提供油墨MSDS、VOCs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VOCs的含量占比为 3.2%，油墨密度取中值 1.5kg/L，经计算VOCs的产生量为 0.461kg，由于产生量极少，该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镭雕产生的镭雕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利用激光束在工件表面雕刻出条形码，因条形码较小，产生的颗粒物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

产品加工的过程中需要经过一次回流焊焊接加工、一次波峰焊焊接加工，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锡膏年用量为 1.2t，据企业提供 MSDS，挥发分占比为 10%（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取最大占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2t，助焊剂年用量为 240L，根据 MSDS，其中挥发分占比 95.7%（混合醇溶剂加活化剂），经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年产生量为 0.183t（ $0.798 \times 240 \times 95.7\%$ ），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总计 0.303t，通过设备自带局部密闭罩体抽取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65%，焊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表，无铅焊料回流焊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638g/kg 焊料，无铅焊料波峰焊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134g/kg 焊料，项目焊接用料总计 2.392t/a（其中 1.5t 锡膏用于回流焊，0.892t 焊丝、焊条及助焊剂用于波峰焊

加工），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914kg/a ($1.5 \times 0.3638 + 0.892 \times 0.4134 = 0.9144528$ ，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与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同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于产生量较少，处理后实际排放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4 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	风量 (m³/h)	备注
焊接 (回流焊、波峰焊)	800	设备外部设有密闭罩，通过直连管抽取，通过公式 $Q_{\text{单}} = A \times V \times 3600$ ，A:管道横截面积 (m²)、V: 风速 (m/s)，据企业提供资料，直连管 r=10cm，风速取 0.8m/s， $Q_{\text{单}} = 90.432 \text{m}^3/\text{h}$ ，取整为 100m³/h，项目 1 台波峰焊设备、7 台回流焊设备，所以 $Q_{\text{总}} = 800 \text{m}^3/\text{h}$ 。
水性绝缘漆涂覆线及烤箱	900	风量依据公式 $Q = V \times A \times 3600$ 。V 取 0.6m/s，V 为排气口面积，设顶部排气口尺寸为 0.3m×0.3m，则 A 为 0.09m²。计算 Q 为 259.2m³/h，烤箱共 2 个外加 1 条涂覆线，总风量为 777.6m³/h，考虑阻力系数，风量取 900m³/h。
钢网清洗机	1400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v 为操作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8m/s，F 为操作口面积（集气罩尺寸：0.9m×0.4m），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1.1，本项目取 1.1，经计算得出风量为 1140.48，风量取整为 1400m³/h。
设计风量合计：3100m³/h		

(4) 涂覆废气、烘干废气

产品在焊接组装完成后，需要通过涂覆机喷涂绝缘漆至产品上，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绝缘漆用量为 300L，喷涂及固化日运行时间都按 6h 计（1980h/a），依照水性绝缘漆 MSDS，其中挥发分占比 11.1%（项目无 VOCs 检测报告，溶剂含量全部取中值：水性树脂 30%、助溶剂 7.5%、其它助剂 3%，挥发占比： $30\% \times 2\% + 7.5\% + 3\% = 11.1\%$ ），经查阅水性绝缘漆的密度通常为 0.85-1.15，本项目取 1.05，经核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总计为 34.965kg/a。

涂覆和烘干固化废气 VOCs 占比按 30%涂覆废气、70%烘干废气计算，涂覆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局部密闭罩体抽取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直连管抽取，收集效率都按 80%计，处理效率取 65%。

水性绝缘漆涂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水性绝缘漆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5) 钢网清洗废气

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使用的钢网需要用钢网清洗剂定期清洗（每班次清洗一次，每次清洗 30min 计，日清洗 1.5h，合计年清洗时间 495h），清洗剂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为 720L，根据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73g/L，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95%（经查阅资料，挥发占比通常在 70%~95%之间），合计总产生量为 0.05t/a（ 0.95×0.053 ）。针对清洗废气，项目对钢网清洗机设备开门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取 70%，处理效率取 65%，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4.2.1.2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日常监测	有组织	生产废气（DA001）	5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	/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	有组织	生产废气（DA001）	5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20	/		颗粒物	
			8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无组	厂界	1.0	/	厂界四	颗粒物	

		织		4	/	周	非甲烷总烃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5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 50%时	非甲烷总烃	25.822*	0.08*	0.5	2 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
注:*已按最不利情况计算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为可行技术。

表 4-7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推荐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涂覆、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剂采用特殊成型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剂具有寿命长，吸附系统阻力低净化效率高的特点。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点，比表面积很大，当它与有机气体接触时，产生的强烈的相互作用力，废气中部分有机物被截留，从而净化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恶臭气体的环保设备产品。活性炭吸附塔是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是可行的。

4.2.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有升大公寓、蔡界村雁鱼荡小区两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距离居民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布局合理，各类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对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镭雕、喷码前清洗机采用气吹的方式不涉及污水的产生，钢网清洗机使用的清洗剂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直接使用，不另添水，产生的清洗废液周期更换集中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职工定员合计100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实行三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100L计，年生产天数为330d，则年用水量为330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4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NH₃-N等，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924t/a、NH₃-N：0.0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纳管量分别为COD_{Cr}：0.792t/a、NH₃-N：0.079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COD_{Cr}：0.106t/a、NH₃-N：0.005t/a。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纳管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18'31.08" N30°37'33.12"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流量	1 次/年	/
								pH	1 次/年	6-9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500
								氨氮	1 次/年	45
								悬浮物	1 次/年	400
								总氮	1 次/年	70
								总磷	1 次/年	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纳 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640	350	0.924	沉淀厌 氧发酵	14.3%	物料衡 算法	2640	300	0.792	7920
			NH ₃ -N			35	0.092					30	0.079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2) 接管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智园路 7 号德清装备智造产业园，处于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可纳管。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1.8 万吨/日，剩余 0.2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完成清洁排放改造，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UBF 水解酸化池→（MSBR+MBBR 反应池→芬顿反应塔→稳定池→混凝沉淀池→V 形滤池）或（A²O/AO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反应塔→稳定池→斜管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t/d，纳污水体为喜新河，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8t/d，占余量的 0.4%），因此可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25/12/3	6.73	29.74	0.0654	0.0347	6.84
2	2025/12/2	6.72	31.65	0.069	0.0389	7.31
3	2025/12/1	6.74	29.8	0.0629	0.0373	7.39
4	2025/11/30	6.69	31.72	0.0603	0.0477	7.67
5	2025/11/29	6.75	30.74	0.0609	0.0477	7.45
6	2025/11/28	6.74	30.08	0.0604	0.0444	6.41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物成分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清慧云图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见表 4-12、4-13（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03596,30.6268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Q=3100 m ³	-18.2	26.1	1.2	75/1	加装隔声罩、减振垫	24h
注：工业隔声罩降噪效果通常在 10~30dB(A)，本项目降噪效果取中值按 15dB(A)计。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音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汉瑞森生产车间	叠板机,2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8.2/1）	吸声、减振垫等	-28.3	-5.9	16.3	19.7	16.4	36.0	31.7	62.4	64.0	57.1	58.2	24h	20	35.9	37.4	30.9	31.9	1
	AOI,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等效后：82.0/1）		-13.4	8.2	16.3	6.6	32.2	48.6	15.9	65.6	51.8	48.3	58.0		20	38.4	25.6	22.1	31.5	1
	回流焊,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3.5/1）		-23.9	7.8	16.3	17.1	30.6	38.2	17.5	58.8	53.7	51.8	58.6		20	32.3	27.5	25.6	32.1	1
	翻板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等效后：80.5/1）		-21.3	1.5	16.3	13.7	24.5	41.8	23.5	57.7	52.7	48.0	53.0		20	31.1	26.3	21.8	26.7	1
	锡膏储存机	72/1		-21.7	10.4	16.3	15.2	33.4	40.0	14.6	48.3	41.5	40.0	48.7		20	21.8	15.3	13.8	22.1	1
	接驳台,2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等效后：85.2/1）		-27.2	1.8	16.3	19.6	24.2	35.9	23.9	59.4	57.6	54.1	57.7		20	33.0	31.2	27.9	31.3	1
	收板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2/1（等效后：80.5/1）		-25.7	-2.3	16.3	17.6	20.3	38.0	27.8	55.6	54.3	48.9	51.6		20	29.1	27.9	22.6	25.3	1

	烤箱,2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75.0/1)	-30.5	0.9	16.3	22.8	22.9	32.7	25.2	47.9	47.8	44.7	47.0	6h/d	20	21.5	21.5	18.5	20.7	1
	缓存机 7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80.5/1)	-32.1	-4.4	16.3	23.7	17.4	31.9	30.6	53.0	55.6	50.4	50.7	24h	20	26.6	29.2	24.1	24.5	1
	X-RAY	70/1	-28.7	-2.6	16.3	20.5	19.6	35.0	28.5	43.8	44.2	39.1	40.9		20	17.3	17.7	12.9	14.6	1
	印刷机,7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83.5/1)	-21.7	-3.4	16.3	13.4	19.7	42.2	28.4	60.9	57.6	50.9	54.4		20	34.3	31.2	24.7	28.1	1
	贴片机,14 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86.5/1)	-24.5	3.0	16.3	17.0	25.7	38.4	22.3	61.8	58.3	54.8	59.5	6h/d *	20	35.3	31.9	28.6	33.1	1
	复检机,7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80.5/1)	-25.7	9.5	16.3	19.1	32.0	36.1	16.0	54.8	50.3	49.3	56.4	24h	20	28.4	24.1	23.1	29.8	1
	镭雕机,3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79.8/1)	-29.4	11.3	16.3	23.0	33.4	32.2	14.7	52.5	49.3	49.6	56.4		20	26.2	23.1	23.4	29.9	1
	涂覆机	75/1	-29.2	3.8	16.3	21.9	25.9	33.5	22.1	48.2	46.7	44.5	48.1	6h/d *	20	21.8	20.4	18.2	21.7	1
	SPI,7 台 (按 点声源组预 测)	70/1 (等效 后: 78.0/1)	-31.8	3.3	16.3	24.4	25.1	31.0	23.0	50.7	50.5	48.6	51.2	24h	20	24.4	24.1	22.4	24.9	1
	分板机,12 台 (按点声	75/1 (等效 后: 85.8/1)	-32.7	-1.7	16.3	24.7	20.0	30.9	28.0	58.0	59.8	56.0	56.9		20	31.6	33.3	29.7	30.6	1

	源组预测)																			
	波峰焊	75/1	-33.6	-4.7	16.3	25.2	16.9	30.5	31.1	47.0	50.4	45.3	45.1		20	20.7	23.9	19.0	18.9	1
	喷码机,4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81.0/1)	-32.4	-7.5	16.3	23.6	14.3	32.1	33.7	53.6	57.9	50.9	50.5		20	27.2	31.3	24.6	24.2	1
	清洁机,7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83.5/1)	-29.6	-8.3	16.3	20.7	13.8	35.0	34.2	57.1	60.6	52.6	52.8		20	30.7	34.0	26.3	26.5	1
	空压机,2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80/1 (等效 后: 83.0/1)	-27.1	-8.7	20.2	18.1	13.7	37.6	34.3	57.8	60.3	51.5	52.3		20	31.4	33.7	25.3	26.1	1
	升降机,2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75/1)	-24.4	-7.1	16.3	15.6	15.6	40.1	32.4	51.1	51.1	43.0	44.8		20	24.6	24.6	16.7	18.5	1
	筛选机,2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78.0/1)	-24.6	-5.0	16.3	16.1	17.8	39.5	30.3	59.3	58.5	51.5	53.8		20	32.8	32.0	25.3	27.5	1
	钢网检查机	72/1	-27.2	5.8	16.3	20.2	28.2	35.2	19.9	45.9	43.0	41.1	46.0	1.5h/ d*	20	19.5	16.7	14.8	19.6	1
	上板机,7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 后: 83.5/1)	-30.7	7.6	16.3	23.9	29.6	31.4	18.5	55.9	54.0	53.5	58.1	24h	20	29.5	27.8	27.2	31.7	1
	钢网清洗机	72/1	-25.8	12.1	16.3	19.5	34.6	35.6	13.5	46.2	41.2	41.0	49.4	1.5h/ d*	20	19.8	15.0	14.7	22.8	1
	ICT,6 台(按 点声源组预	72/1 (等效 后: 79.8/1)	-22.1	5.0	20.2	14.9	28.0	40.5	20.1	56.3	50.9	47.6	53.7	24h	20	29.7	24.6	21.4	27.3	1

	测)																				
	FCT,10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2/1 (等效 后: 82.0/1)		-18.1	3.2	16.3	10.6	26.7	44.8	21.4	61.5	53.5	49.0	55.4		20	34.7	27.2	22.8	29.0	1
*、钢网清洗机及钢网检查机每班次开工前运行 30min (8: 00~8: 30、16: 00~16: 30、0: 00~0: 30)，其余设备根据生产工况一般每班次运行 2h (8: 00~16: 00、16: 00~0: 00、0: 00~8: 00 三个班次依照实际生产状况，每班次运行两个小时)，合计一天约 6h。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65	55	29.2	28.6	达标	达标
南侧	65	55	50.9	50.9	达标	达标
北侧	65	55	49.6	49.6	达标	达标
西侧	65	55	50.8	50.7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5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3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生活垃圾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生产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具体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包装材料总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方式	废包装产生数量	单个质量	总量 (t)
1	电容	1930 万颗	3000 颗/盘	6434	150g	0.965
2	电阻	2570 万颗	4000 颗/盘	6425	200g	1.285
3	芯片	500 万颗	3000 颗/盘	1667	150g	0.5
4	铝基板	100 万个	100 个/袋	10000	150g	1.5
5	锡丝	400 卷	1kg/卷	400	50g	0.02
6	锡条	30 包	20kg/袋	30	500g	0.015
合计						4.285

经过核算，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0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委托一般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2) 废锡丝、锡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锡丝、锡渣，项目锡丝、锡条的使用量总计 2.2t（包含锡膏），产生量取使用量的 10%，则为 0.2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或者收运单位处理。

3) 废清洗液

本项目锡膏印刷使用钢网在多次清洗的更换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机添加量为 30L，参照鹤山市特纳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SSD 模组 200 万个新建项目中，清洗液清洗 100 次需进行更换（日清洗两次），对照企业通过提高更换清洗液的频次提高清洗效果以达到降低锡膏印刷次品率，企业提供资料每 14 天（日清洗三次，按 90min 计算）进行更换是可实行的。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用量为 720L/a，据 MSDS 密度取中值（0.98）计算得出，清洗剂年用量为 705.6kg/a，在清洗过程中损耗取 15%（钢网清洗结束沾染部分、VOC 挥发部分），更换废液年产生量为 0.6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集中收集危废库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该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m ³ /h）	VOCs 初始浓度 范围（mg/Nm ³ ）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有机废气风量 合计 3100m ³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Nm ³ ，项 目为二级活性 炭，填装量以 0.75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浇注、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以 0.75t（二级活性炭以 1.5 倍计算），每 500h 更换一次，总运行时间为 7940h，更换次数为 16（15.88）次/年，则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2t/a。据废气章节核算，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97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9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约为总消

耗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0.2t/a）的 75%，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每只桶重约 2.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废油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	包装材料重量 (kg/个)	产生量 (t/a)
1	机油	0.2	25kg/桶	8	2.5	0.02
合计						0.02

8) 危险空包装桶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危险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43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9 废危险空包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	重量 (kg/个)	产生量 (t/a)
1	油墨瓶	9.6L	800mL/瓶	12	0.4	0.0048
2	绝缘漆桶	300L	5L/桶	60	0.3	0.018
3	锡膏瓶	1.2	500g/桶	2400	0.4	0.96
4	助焊剂桶	240L	20L/桶	12	5	0.06
合计						1.043

9) 废过滤棉

项目营运期处理焊接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过滤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并产生废过滤棉，单次更换产生量按 0.05t 计，则年产生量为 0.1t，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33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4.285	废包装袋	/	1 天	/	委托一般固废 处置或收运单 位进行处理。
3	废锡丝、锡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22	锡渣	/	1 天	/	
4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	液态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6	清洗剂	锡渣、清 洗剂	14 天	T、I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2.19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500h	T/In	
6	含油抹布、手 套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石油类	石油类	1 天	T、I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5	石油类	石油类	1 天	T、I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8	0.02	石油类	石油类	1 天	T、I	
9	危险包装桶	生产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3	有机液体	有机液体	1 天	T、I	
10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6 个月	T、I	危险废物委托 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废活性炭 委托活性炭再 生单位处置。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5F 东北角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0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废油桶	HW49	900-041-08					
6		危险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 5 楼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4.21t，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置一次，最大存在量为 3.552t，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具体危废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

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一般固废

1）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

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 3F 车间西南侧，面积 3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8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涉及油墨、助焊剂、水性绝缘漆使用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₅、SS、NH₃-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为此项目拟按下表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 持久性污 染物	危废仓库、化 学品仓库	粘土层≥1m，渗透系数≤ 10^{-7} cm/s；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渗透系数≤ 10^{-10}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 库、涉及油 墨、助焊剂、 水性绝缘漆 使用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渗透系数≤ 1.0×10^{-7} cm/ s
	中-强	难	重金属、 持久性污 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1#、2#其他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化学品仓库	钢网清洗剂、锡膏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3。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3.528	50	0.07056
机油	0.2	2500	0.00008
丙醇*	0.06	10	0.006
甲醚*	0.028	50	0.00056
银及其化合物*	0.06	0.25	0.24
铜及其化合物*	0.006	0.25	0.024
合计			0.3412
*项目钢网清洗剂涉及丙醇、甲醚，锡膏中含银、铜，已按项目最大暂存量的最大占比折算最大存在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

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等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

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6	新建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10	噪声防治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6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一般固废暂存
	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2	风险防范等
合计			26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密闭罩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藏储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理。
			废锡丝、锡渣	
			废清洗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再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	生单位处置。	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废油桶		
			危险包装桶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涉及油墨、助焊剂、水性绝缘漆使用区域、一般固废库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及 6F 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⑤应急要求。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涉及“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5、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智能车灯控制系统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田心路，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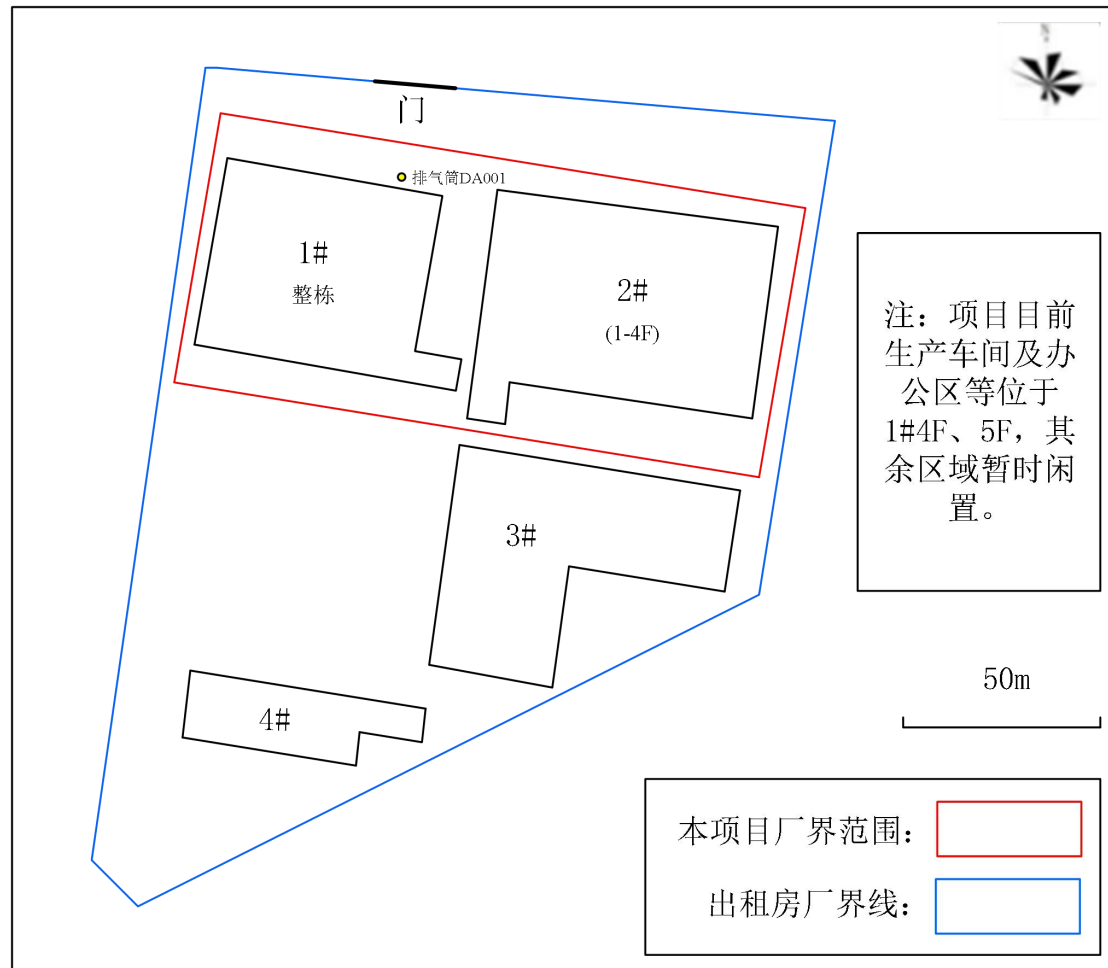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91	0	0.191	+0.191
废水	水量	0	0	0	2640	0	2640	+2640
	COD _{Cr}	0	0	0	0.106	0	0.106	+0.106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3	/	33	+33
	废包装材料	0	0	0	4.285	/	4.285	+4.285
	废锡丝、锡渣	0	0	0	0.22	/	0.22	+0.22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	0	0	0	0.6	/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12.197	/	12.197	+12.197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	0.1	+0.1
	废机油	0	0	0	0.15	/	0.15	+0.15
	废油桶	0	0	0	0.02	/	0.02	+0.02
	危废空包装桶	0	0	0	1.043	/	1.043	+1.043
	废过滤棉	0	0	0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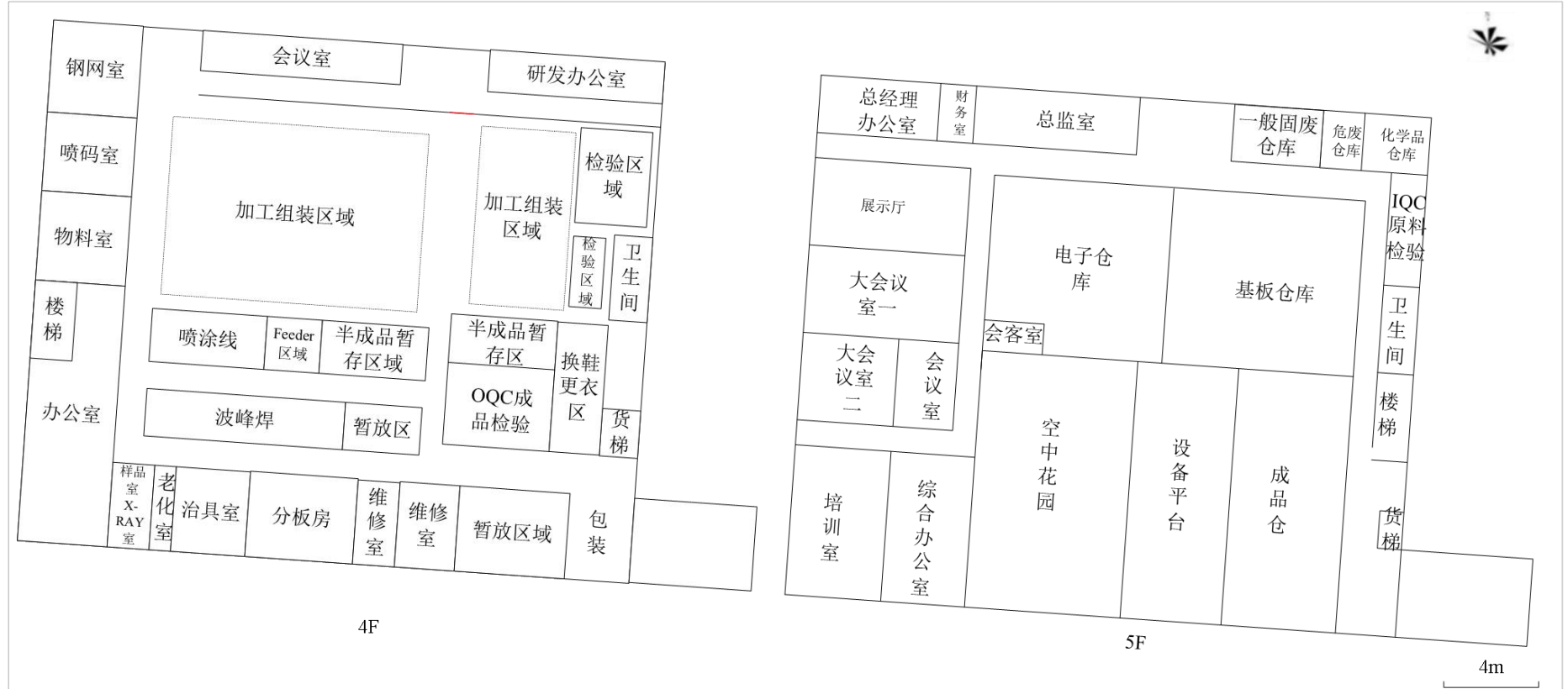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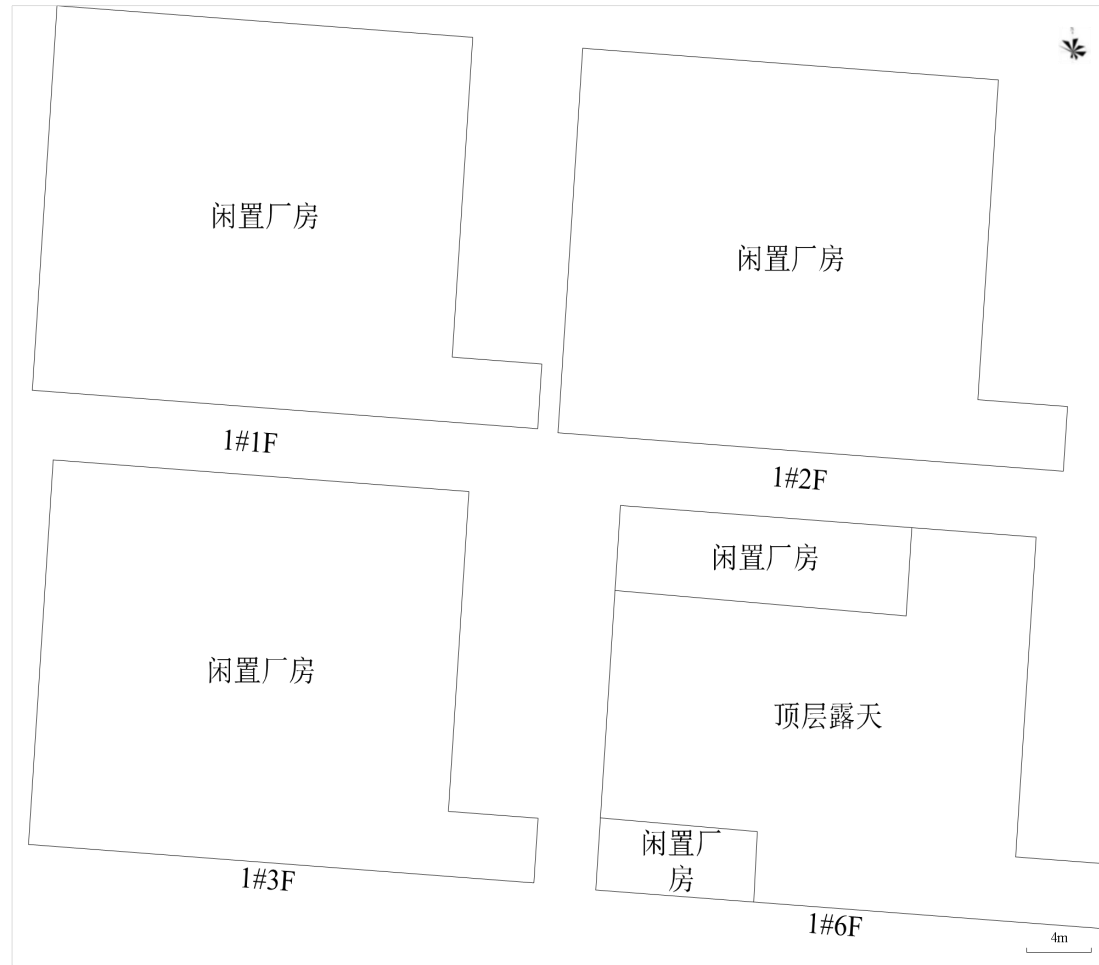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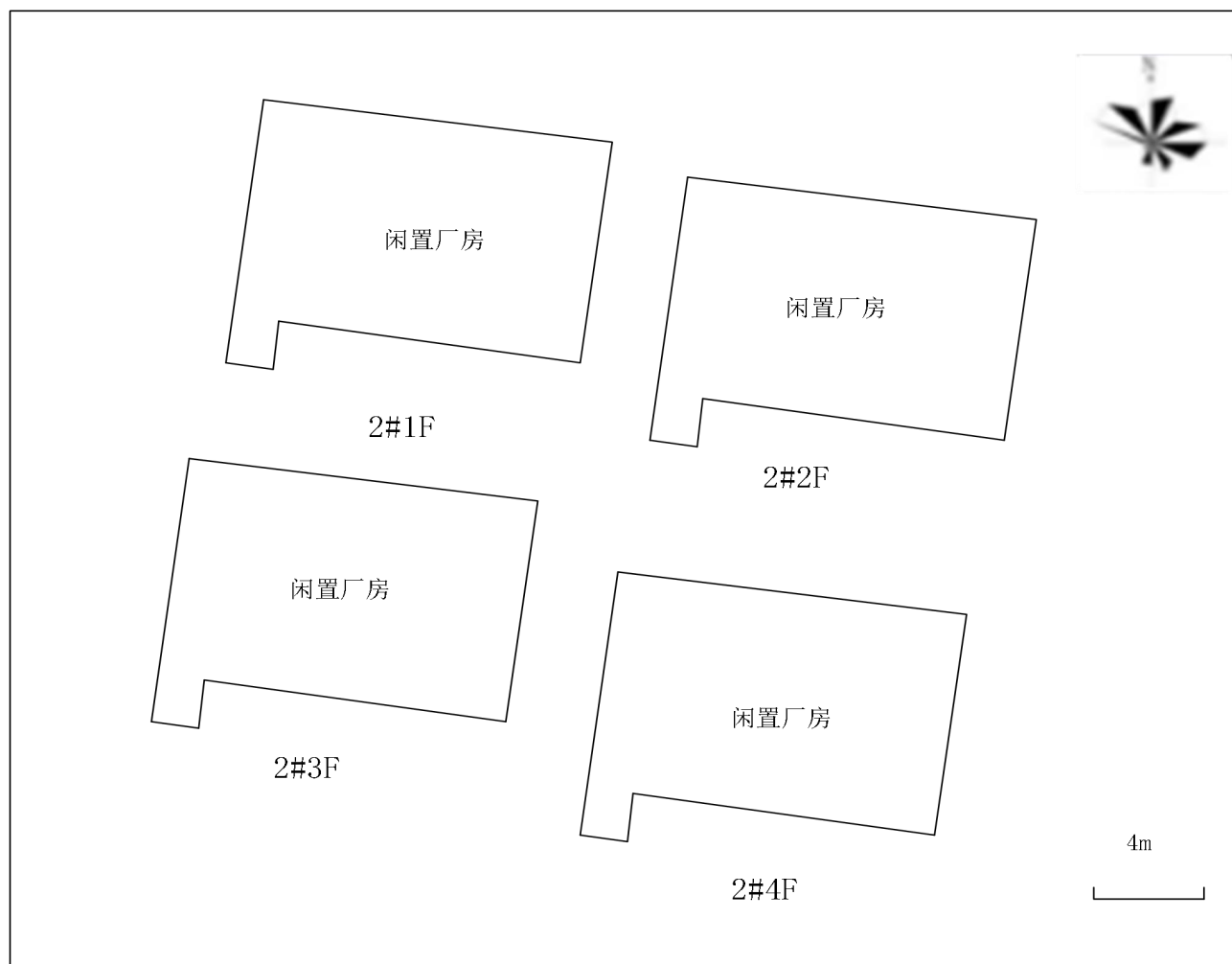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 的 4F、5F 厂区平面布置图



1#闲置厂房（1F、2F、3F、6F）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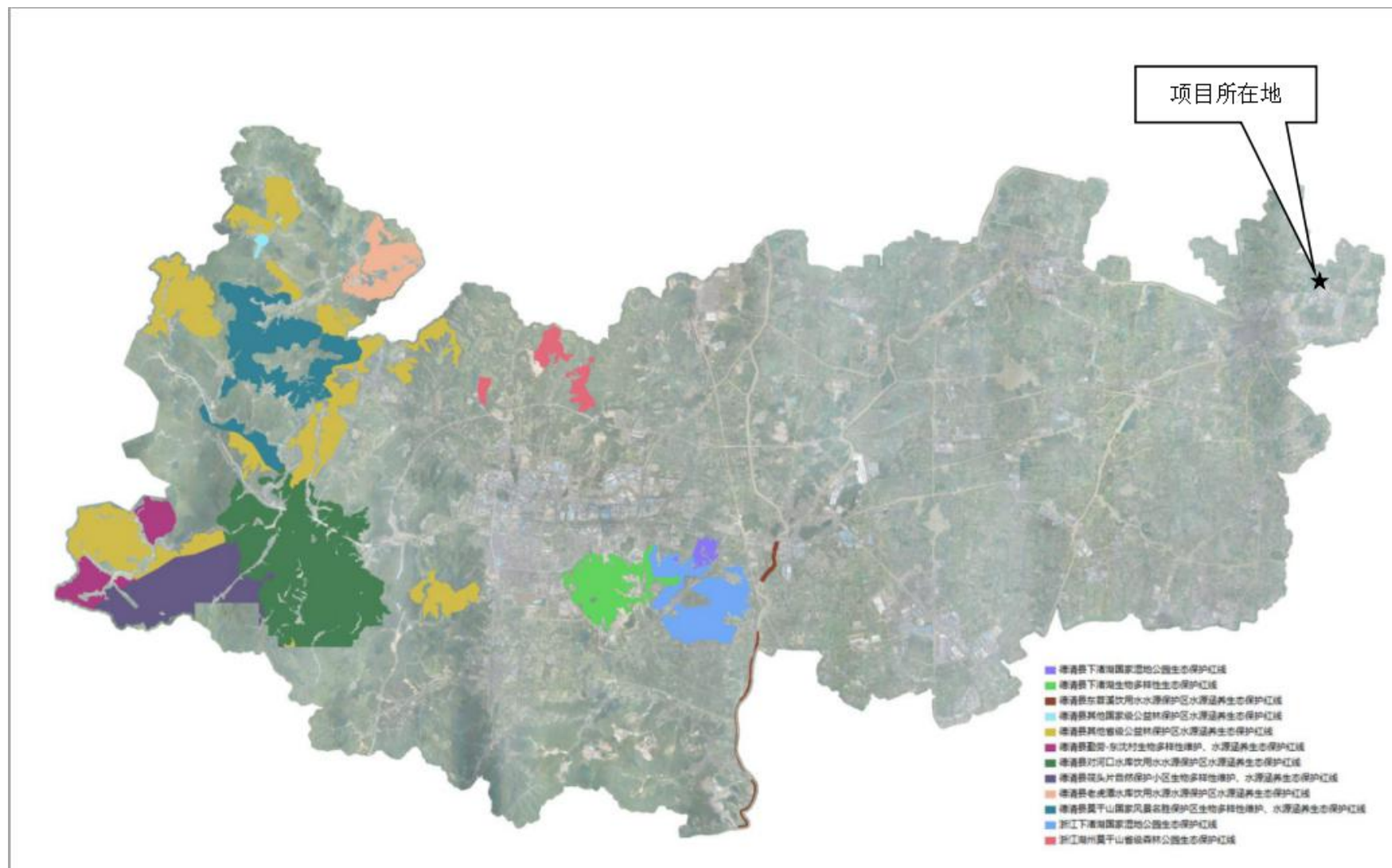


2#闲置厂房（1F、2F、3F、4F）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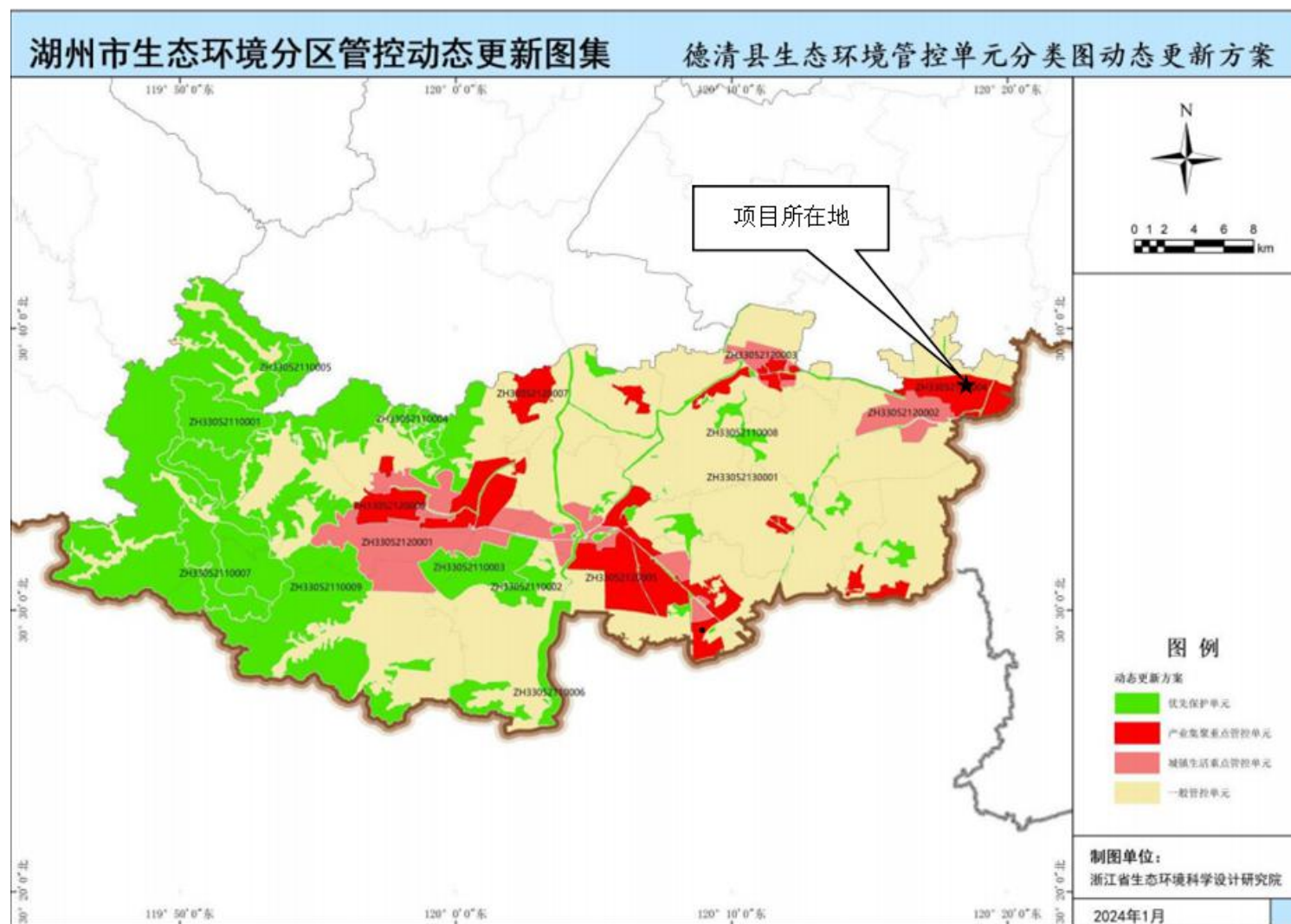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划定图

